

#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小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一、 依據：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目的：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提供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評量調整措施，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 三、 對象：本辦法所稱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基隆市特殊教育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經轉學而就讀本校之其他縣市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安置在不分類資源班(以下稱潛能班)就讀。
- 四、 評量方式與標準：學生之課程、教材教法、學習目標及評量調整方式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訂定後，於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一) 無須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比照教育部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二) 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可會同導師、潛能班教師、家長及相關行政人員，擬定其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
2. 擬定之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應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
3. 評量方式多元化，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得延長考試時間。必要時得向本校潛能班提出校內考試特殊需求調整申請，提供「獨立測驗場地、報讀服務、延長時間或調整試卷服務」。
4. 學生在潛能班如有平時評量成績，得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參考。
5. 學生如欲申請校內考試特殊需求調整，其申請流程如下：

5-1 申請「獨立測驗場地、報讀服務、延長時間」:根據個案狀況，經導師、潛能班教師和家長協調後，於評量前進行校內公告。申請獨立測驗場地服務

之學生，潛能教師於考試當日向普通班導師索取紙本考卷到獨立測驗場地進行監考。

5-2 另申請「調整試卷服務」：

(1) 申請獨立測驗場地、報讀服務、延長時間後仍有調整試卷需求者，輔導室特教組於學期定期評量前知會教務處註冊組需要調整試卷之名單(含調整科目及編修命題教師)。

(2) 編修命題教師參與學年審卷會議，了解試卷命題方向與目標後，若原始試卷即滿足學生需求無須另行調整者，則洽特教組取消調整試卷服務，由特教組轉知教務處。

(3) 教務處協助蒐集評量卷電子檔，統一將電子檔於定期評量前給特教組，特教組再依據調整試卷名單提供給編修命題教師。

(4) 編修命題教師於定期評量前繳交電子檔給特教組審卷。

(5) 特教組統一印製調整試卷，並於考試當日發放調整試卷給潛能班監考老師。

(6) 申請調整試卷服務之學生，評量成績達評量指標「表現良好」九成或是80分以上，則下次定期評量建議修正為原卷應考。

(7) 申請調整試卷服務之學生，該領域評量成績則由潛能班教師提供導師參考。

五、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小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考試調整申請流程圖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擬定之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應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並於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申請「獨立測驗場地、報讀服務、延長時間」

評量前進行校內公告。  
申請獨立測驗場地服務之學生，潛能教師於考試當日向普通班導師索取紙本考卷到獨立測驗場地進行監考。

原始試卷即滿足學生需求者，則取消調整試卷服務。

另申請「調整試卷服務」

輔導室特教組於學期定期評量前知會教務處註冊組需要調整試卷之名單。

編修命題教師參與學年審卷會議，了解試卷命題方向與目標。

教務處協助蒐集評量卷電子檔，統一將電子檔於定期評量前給特教組，特教組再依據調整試卷名單提供給編修命題教師。

編修命題教師於定期評量前繳交電子檔給特教組審卷。

特教組統一印製調整試卷，並於考試當日發放調整試卷給潛能班監考老師。

評量後根據學生狀況調整並申請下次考試需求服務。